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16〕106号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维护成人高等教育的公正和公平，创建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55号）要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四川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文理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是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按入学通知要求到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点)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出具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或教学站(点)履行请假手续,且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一周。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专升本学员前置学历必须是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专科以上。凡不具备学历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学籍。

第四条 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经本人申请,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报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期满,由本人持入学申请和相关证明申请入学,随下一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申请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履行请假手续。逾期一周未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者，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高起专、专升本学生的学制为 2.5 年，高起本学生的学制为 5 年。

第七条 学生应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含各类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创作及论文等)。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学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载入成绩登记表。成绩登记表一式两份，分别装入学生学籍档案袋和存入学校档案馆。

第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无故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旷考，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以参加各二级学院、教学站(点)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合格，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如补考成绩仍不合格者，该课程必须重修。

第十条 学生应持相关证件参加考试，遵守考场纪律。对扰乱考场秩序且不听劝阻者，取消该次考试资格，该科成绩以零分记载，但可参加补考。考试中有舞弊行为者，该课程成绩无效，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作弊的课程不能补考，但可申请重修。

第十一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如具有学籍管理部门证明，其同层次、同专业考核成绩合格以上的相同课程可予免修。

第三章 休学、退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休学：

1. 因身体原因，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确系不能坚持学习者；
2. 学习期间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4. 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5. 应征入伍者。

第十三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限。如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休学期，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学校批准的次日算起，休学时间不记入在校学习时间。应征入伍休学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十五条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站(点)同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2. 本人申请退学者；

3. 在规定注册时间内未办理注册手续又无正当理由者；
4.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学校审查不合格者；
5. 学习期间累计旷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二分之一者；
6. 患有严重疾病或意外伤残，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无法继续学习者；
7. 考试舞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8. 因参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

第十七条 对退学学生的处理，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站(点)提出，继续教育学院审查，校长办公会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已恢复健康的证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2. 应征入伍休学的学生，凭退伍证明及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或军转办的证明办理复学手续；
3. 学生复学由本人申请，休学前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站(点)审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4. 休学中途一般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应随相应专业的下一届学生学习。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原则上应按录取的专业和学习形式完成学

业，不得转专业或变更学习形式。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或变更学习形式：

1. 因工作调动、岗位变换，待业青年就业后原学专业与现就业岗位专业不符者；

2. 学生经批准休学，而复学时无原专业者；

3. 其他特殊情况有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确有必要转专业或变更学习形式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在确保学生能完成新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准予办理相关手续。

1. 学生提交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教学站(点)留存复印件。

2. 原则上文科类专业不能转入理科类专业。

3. 由艺体类专业转入非艺体类专业，其招生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当年非艺体类专业的录取分数，由非艺体类专业转入艺体类专业，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专业加试。

4. 毕业年级的学生和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5. 不允许二次转专业。

6. 未按上述规定为学生办理转专业或变更学习形式的，根据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变更学习形式后，其学制以新专业、新学习形式的学制为准。转专业、变更学习形式后的学费应按新专业、新学习形式的学费标准缴纳。学生转专业后须修完转入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方可毕业。

第二十三条 凡按本人志愿录取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外校学习。但因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转学者，应先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后，按有关规定，方可提出转学申请。

第二十四条 省内学校之间的学生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后，由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学生跨省转学，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
2. 入学不满一学年的；
3. 毕业年级的；
4.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二十七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参加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后，授予相应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1. 取得正式学籍，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毕业前补考仍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成绩不合格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经本人申请可补考一次，补考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

2. 取得正式学籍，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毕业时受到警告、记过处分不满一学期，留校察看的不满一学年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离校后一年内表现良好，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后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及毕业证书签发时间均为换证时间。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能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因故中途退学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条 毕业证书不慎遗失者，在履行有关手续后可由学校出具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毕业证明书或继续教育学院出具毕业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应从德、智、体三个方面进行鉴定，如实填写毕业生鉴定表，内容包括学历及社会经历、自我鉴定（政治表现、学习情况等）、班意见、二级学院或教学站（点）意见、学校意见。师范类专业应填写实习鉴定表，内容包括实习内容、自我鉴定、班主任指导意见、教学指导意见、实习学校意见、学校意见。毕业生鉴定表和实习鉴定表装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调整学习形式

第三十二条 凡需调整学习形式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原则上不得由非脱产学习形式调整为脱产学习形式。

第七章 降层次和修改学制

第三十三条 “高起本”学生原则上不予降层次，如确有特殊困难需降层次的，经学校批准后报教育厅审核确认。

第三十四条 因专业调整等导致学制变化的，经学校批准后报教育厅审核确认。

第八章 学籍信息修改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改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参照《四川省高等教育在校生基本信息修改确认暂行办法》，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证明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确认。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前，应认真核对个人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并由学生本人确认、签字，以确保最终学历注册信息的准确性。如产生信息勘误问题，毕业后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毕业时领取毕业证和学籍档案后，须将档案递交到相应的主管部门，一旦遗失，概不补办。

第九章 学籍变动办理时间

第三十八条 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每年4月和10月集中受理学籍信息修改等事项。在校生基本信息变更、学历勘误、专升本前置学历复查等由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受理，不受此时限限制。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补充。